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上刊登《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785,9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3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亦现场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785,938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冷刚

冷刚

经办律师：

朱戈

朱戈

2024年3月27日